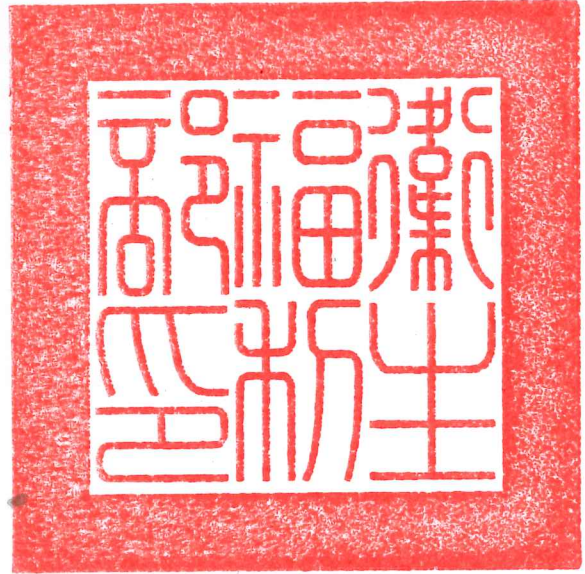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11260363號



主旨：公告國民年金保險自112年1月1日起保險費率由9.5%調整為10%，月投保金額由新臺幣18,282元調整為新臺幣19,761元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年金法第10條、第11條。
- 二、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3項、第11條第2項。

部長 薛瑞元